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角阻尼”)成立于2011年9月5日。2015年7月9日,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推荐,五角阻尼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五角阻尼,股票代码:832723。

五角阻尼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五角阻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兴业证券为五角阻尼配备了符合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五角阻尼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制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五角阻尼的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内部治理、加强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敬业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对五角阻尼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按照相关规定和原《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五角阻尼的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规划的原因，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五角阻尼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系经五角阻尼与兴业证券双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与兴业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兴业证券解除督导后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义务。五角阻尼本次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不会对五角阻尼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五角阻尼的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